

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 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（以下稱健保卡）僅供保險對象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作醫療使用。

第三條 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投保資格之規定，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，應以自行、委託他人或其投保單位或以掛號郵遞、網路申辦方式，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。

保險對象因健保卡毀損、更換照片、遺失、身分資料變更或其他原因，得依前項方式，向保險人申請換發、補發。保險人得委託相關機構（以下稱受託機構）代收申請案。

前二項網路申辦，應依保險人全球資訊網站上發布之方式辦理，且僅適用於申請無照片健保卡。

第四條 申請製發、換發或補發健保卡，應填具申請表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自行申請者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供保險人查驗核對。
- 二、委託他人或其投保單位申請者，應出示申請人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供保險人查驗核對。
- 三、郵遞申請、受託機構代收者，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供保險人查驗核對。
- 四、透過網路申請者，應使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自然人憑證、單位憑證登入保險人全球資訊網辦理。

前項身分證明文件，指下列文件之一：

- 一、國民身分證；十四歲以下未申領國民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代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護照。
- 三、交通部製發之汽（機）車駕駛執照。

四、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居留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保險對象向保險人申請健保卡時，應依規定繳交工本費。
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收費用：

一、申請首張健保卡。

二、健保卡之基本資料，因保險人印製錯誤，或非人為造成卡體與晶片之彎折、刮壓裂痕、凹凸變形、晶片脫落、變色或磨損，致無法使用。

第六條 健保卡得存取資料內容，包括基本資料、健保資料、醫療專區資料及衛生行政專區資料，各存放區資料欄位如附表一。

第七條 保險對象得設定健保卡密碼，限制讀取其本人之健保資料、醫療專區資料及衛生行政專區資料。

第八條 保險人應於其各分區業務組、聯絡辦公室及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據點，設置讀卡設備，提供保險對象查詢、更新健保卡所存放之資料及設定、變更健保卡密碼。

保險對象忘記健保卡之密碼，向保險人申請重新設定，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由其本人或以影本郵寄、傳真方式向保險人申請。保險人於確認身分無誤後，應予協助處理。

第九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保險對象診療服務後或補驗健保卡時，將當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該保險對象健保卡內。
但符合附表一備註三規定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將保險對象之就醫紀錄登錄於健保卡後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，經由健保資訊網線路上傳予保險人備查。但有不可抗力或因特殊情況經保險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應上傳之就醫紀錄內容如附表二。

第十一條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保險對象之診療服務時，應依醫療需要，讀取健保卡內已存放或上傳之就醫紀錄。但經保險對象設定密碼限制讀取卡內之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健保卡內應含六次就醫可用次數，並以保險對象次年生日為其使用期限。

保險對象可於每年生日之前一個月內，至保險人所設置之讀卡設備地點更新可用次數；或於該期間就醫時，由就醫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主動協助將其卡片更新。

第十三條 保險對象之健保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保險人所設置之讀卡設備更新：

- 一、健保卡之使用期間屆滿或就醫可用次數用畢。
- 二、取得或喪失低收入戶成員、榮民或榮民遺眷之家戶代表資格。
- 三、經保險人通知，取得、撤銷或廢止重大傷病證明。
- 四、器官捐贈、安寧緩和醫療之註記及變更。
- 五、其他就醫需要之註記。

保險人對保險對象提供就醫之輔導時，得請保險對象於指定之地點更新就醫可用次數。

第十四條 保險對象取得換領之新卡時，原健保卡即予註銷，無法再行使用。

保險對象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應予以退保者，其所持有之健保卡不得再使用。退保原因消失，依法重新投保，並按前條規定更新健保卡就醫可用次數後，得繼續使用。

第十五條 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登錄及上傳之資料，得為下列目的之運用：

- 一、保險對象異常就醫或醫師診療行為異常之管理及稽核。
- 二、高就診次數保險對象之即時輔導。
- 三、保險對象用藥異常之管理。
- 四、配合相關防疫及衛生政策之運用。

第十六條 保險人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上傳之資料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一、儲存、運用該資料之資訊系統，應建置嚴格之資訊安全機制，明定標準作業程序，並落實執行。

- 二、健保資訊網之線路，應建立可確保資訊傳送品質、安全及效率之監控管理機制。
- 三、原始上傳資料及經內部處理後之資料，有適當保護機制，避免未經授權人員接觸資料；內部人員接觸及使用資料時，應經授權。

第 十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附表一 健保卡得存取資料內容

基本資料	健保資料	醫療專區資料	衛生行政專區資料
1. 卡片號碼 2. 姓名 3.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4. 出生年、月、日 5. 性別 6. 發卡日期 7. 照片 8. 卡片註銷註記	1. 保險人代碼 2. 保險對象身分註記 3. 卡片有效期限 ★4. 重大傷病註記 5. 就醫可用次數 6. 最近一次就醫序號 ◎7. 新生兒依附註記 ◎8. 就醫類別 ◎9. 新生兒就醫註記 ◎10. 就診日期時間 ◎11. 補卡註記 ◎12. 就醫序號 ◎13.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碼 ★◎14. 主、次診斷碼 ◎15. 就醫醫療費用紀錄 16. 就醫累計資料 17. 醫療費用總累計 18. 個人保險費 ◎19. 保健服務紀錄 ◎20. 緊急聯絡電話 ◎21. 孕婦產前檢查 ★22. 其他就醫需要之註記	★◎1. 門診處方箋 ★◎2. 長期處方箋 ★◎3. 重要處方項目 ★◎4. 過敏藥物	◎1. 預防接種資料 2. 同意器官捐贈註記 3. 同意安寧緩和醫療註記

備註：

一、基本資料第 1、2、3、4、7 項，顯示於健保卡之卡面。

二、內容標示◎者，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登錄之就醫紀錄，無標示者，為保險人登錄之資料；標示★者，為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需使用醫事人員卡讀取之就醫紀錄，保險對象於保險人各分區業務組、聯絡辦公室之讀卡設備得讀取表列所有內容。

三、保險對象因罹患精神疾病、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、受性侵害所造成之傷病就醫，得依病人要求，不予登錄就醫紀錄。

附表二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上傳之就醫紀錄內容

基本資料	健保資料	醫療專區資料	衛生行政專區資料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卡片號碼 2.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3. 出生年、月、日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生兒依附註記 2. 就醫類別 3. 新生兒就醫註記 4. 就診日期時間 5. 補卡註記 6. 就醫序號 7.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代碼 8. 醫事人員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9. 安全簽章 10. 主、次診斷碼 11. 當次就醫醫療費用紀錄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門診處方箋 2. 重要處方項目 3. 處方簽章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防接種資料